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 2025年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处置中心西安市建筑垃圾监管平台延续运维项目**

**项目地点： 西安市智慧城管指挥中心指定地点**

**委托方（甲方）： 西安市智慧城管指挥中心**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智慧城管指挥中心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

就甲方所需服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2025年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处置中心西安市建筑垃圾监管平台延续运维项目（项目编号：ZHJ-2025-012）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计量单位 | 服务时间 | 数量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说明 |  | | | | |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智慧城管指挥中心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2025 年 12 月16日至 2026 年 12 月15日。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系统软件维护的费用，软件技术服务的费用，平台软件功能完善服务的费用，以及年度系统维护中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支付

1、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合同首付款。

2、2025年12月底前支付合同总价的60%。

（二）结算方式

乙方持供货合同及发票（按实际支付额直开甲方）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乙方进行现场维护时，甲方应在维护地点附近为乙方人员提供贮物空间，为乙方维保工作提供便利。

2、在甲方安全规定允许的前提下，为乙方的人员进入维护现场提供方便。

3、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甲方可按照乙方的指导进行非现场维护操作。

4、甲方及时将本合同下维保范围内出现的故障情况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做好故障有关资料的记录工作。

5、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现场的人身及财产的安全不负责任，除非损害是甲方故意造成的。

6、应乙方维保要求，甲方需提供所需维保服务的所有设备的产品型号、序列号、配置、购买时间、安装地点和设备用途等信息。

7、甲方有权对乙方工程师的工作态度、技术水平进行监督和评判并提出相应的要求，乙方也会由独立的服务质量监督人员对甲方予以不定期的回访。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技术服务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但不包括转让给维护产品的原厂商进行服务。甲方不对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者全部服务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所产生的费用负责。

9、甲方负责提供故障发生前后相关的系统或设备资料、数据和原始记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确保提供维保服务的设备、系统能够稳定安全的运行。保证备件和备机的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乙方为甲方提供定期巡检，做好预防性维护。

3、乙方保证在甲方现场的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甲方现场管理要求和工作纪律行事。

4、因乙方技术问题或维护问题造成甲方的硬件受到损坏，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5、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如期向甲方交付相关文档，如定期的巡检报告服务季度报告、现场服务单等。

6、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非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软硬件问题导致系统故障，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在获得甲方的许可和费用确认后，应向甲方提供不低于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软硬件的维保服务。

7、乙方应当保证，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过程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诉讼或启动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使用的技术服务成果侵犯了其知识产权，乙方同意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所有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中规定的赔偿金额等。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法院或行政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避免甲方损失的扩大，同时应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给予全额赔偿：

（1）使甲方重新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

（2）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8、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更换的备件的运输及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技术服务费总价内，运杂费包括但不限于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所提供的项目维护服务符合甲方总体要求，技术服务达标、配置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确保信息系统年内稳定运行。

（二）项目维护选用软件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配置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维护期内乙方必须兑现采购时做出的服务承诺，确保系统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在项目维护服务期内，乙方实行保修服务，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五）系统维护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系统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六）乙方在系统出现严重故障24小时后，仍无法解决问题时，甲方有权联系第三方进行故障处理，并有权终止合同，第三方处理故障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安全责任**

（一）服务供应商在项目建设及运维期间发生的人员安全事故，其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二）系统源代码(载体为一张光盘)运维前由甲方交付乙方使用，满足乙方运维工作要求；运维期结束后，乙方将源代码交还甲方，不得外传，不得留有副本。

**八、验收**

（一）确认年度项目维护内容，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二）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验收，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验收依据：

1、本项目合同文本；

2、磋商文件、投响应文件、月度运维考核结果和澄清；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成交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如乙方有此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项目款，以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十、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产品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四）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对甲方的数据、软件、用户名、密码、系统结构、网络配置等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按违约处理。

（六）保密期限：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七）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八）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一、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叁份，本合同甲、乙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乙方若在项目实施中雇用农民工，应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在“秦云就业”小程序注册，及时将注册“秦云就业”小程序农民工名单提供甲方。甲方将合同款中涉及农民工工资部分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二）乙方须注明是否为民营企业中小企业。

（三）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五）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西安市智慧城管指挥中心  （盖章） | （盖章） |
| 地址：西安市西北国金中心E座11层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